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確規範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依據。(第二點)
- 三、明確定義本要點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及性騷擾案件。(第三點)
- 四、明訂本局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資料。(第四點)
- 五、明確規範本局申訴管道之宣傳措施及防治相關課程之推動。(第五點)
- 六、明確規範性騷擾發生時之即時處理及補救措施。(第六點)
- 七、明訂性騷擾申訴案之提出原則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之內容，以及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機關首長時其申訴之提出方式。(第七點)
- 八、明確規範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設目的、組成方式。(第八點)
- 九、明確規範性騷擾之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九點)
- 十、明確規範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之時間點，及撤回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訴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確規範申訴（復）案件應自行迴避、依申請迴避及命其迴避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確規範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相關人員之保密原則。(第十二點)
- 十三、明確規範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方式。(第十三點)
- 十四、明確規範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程序，以及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第十四點)

- 十五、明確規範申訴事件二個月結案之起算時間；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之救濟管道；同一事件結案後不得再提出申訴之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明確規範已進入司法程序之申訴事件，經申訴人同意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第十六點)
- 十七、明確規範調查屬實本局得依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及協助申訴人提出刑事告訴。(第十七點)
- 十八、明確規範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及協助當事人之心理輔導機制。(第十八點)
- 十九、明定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得依實際情形支領出席費及撰稿費之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明訂要點實施程序及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第二十點)